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永富路(天贵路-莲山路)工程征地项目 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永富路(天贵路-莲山路)工程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永富路(天贵路-莲山路)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永富路(天贵路-莲山路)工程征地项目征收我区花城街长岗村、罗仙村、石岗村、花山镇平西村集体土地面积 19.7775 亩(其中花城街长岗村解放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5325 亩,长岗村解放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1045 亩,长岗村解放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4770 亩,

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0600 亩，罗仙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0285 亩，罗仙村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1825 亩，罗仙村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村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0240 亩，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村六经济合作社、村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2430 亩，罗仙村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095 亩，罗仙村村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0865 亩，罗仙村十一经济合作社、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4035 亩，石岗村上升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02 亩，花山镇平西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6060 亩）。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1 人（其中花城街长岗村解放二经济合作社 2 人，长岗村解放一经济合作社 4 人，长岗村解放三经济合作社 3 人，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 2 人，罗仙村经济联合社 1 人，罗仙村四经济合作社 3 人，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村七经济合作社（共有）2 人，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村六经济合作社、村七经济合作社（共有）2 人，罗仙村二经济合作社 2 人，罗仙村七经济合作社 3 人，罗仙村十一经济合作社、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2 人，石岗村上升二经济合作社 3 人，花山镇平西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

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合计费用共50.22万元（其中花城街长岗村解放二经济合作社3.24万元，长岗村解放一经济合作社6.48万元，长岗村解放三经济合作社4.86万元，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3.24万元，罗仙村经济联合社1.62万元，罗仙村四经济合作社4.86万元，罗仙村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村七经济合作社（共有）3.24万元，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村六经济合作社、村七经济合作社（共有）3.24万元，罗仙村二经济合作社3.24万元，罗仙村七经济合作社4.86万元，罗仙村十一经济合作社、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3.24万元，石岗村上升二经济合作社4.86万元，花山镇平西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3.24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征地主体将应纳入保障范围人员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31日